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
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
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新泰市城
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杏山路 174 号

电话：15953832199

邮编：271200

电子邮箱：zxc260114@163.com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1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
四、项目基本情况	5
五、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七、债券的风险因素	9
八、结论意见	10

新泰市财政局：

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及其他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和专项债券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作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期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项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引用的，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机构融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贵机构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 债券期限：本期项目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5000.00万元。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存续期内按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6. 发行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评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本期项目债券的发行人应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其符合关于省级人民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适格主体，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一）泰安市概况

泰安，是山东省下辖的一个地级市，泰山的所在地。泰安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城市位于泰山脚下，依山而建，山城一体。

泰安是中国华东地区重要的对外开放旅游城市。北距省会济南市66.8千米，南至三孔圣地曲阜市74.6千米，是山东省“一

山、一水、一圣人"旅游热线的中点。北依山东省会济南，南临儒家文化创始人孔子故里曲阜，东连商城临沂，西濒黄河。辖泰山、岱岳两个市辖区，宁阳、东平两个县，代管新泰、肥城2个县级市。

泰安寓意"国泰民安"，是一座著名的文化旅游城市，境内的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自然文化遗产。泰安市于1982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二）新泰市概况

新泰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地处泰山蒙山连接地带，黄河淮河流域分界处，北依五岳独尊泰山，南邻孔子故里曲阜，东接山东半岛沿海城市，面积1946平方公里，人口144.3万人，辖21个乡镇街道、916个行政村（居），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全国百强县、全省县域经济30强县、山东省重点建设的15个中等城市之一。

（三）泰安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根据泰安市市长张涛2021年1月25日在泰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泰安市政府工作报告可知：

1. 经济情况：

1.1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十三五”末，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766.5亿元，年均增长5.8%，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10年翻一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29.2亿元，年均增长2.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2.4亿元，年均增长4.4%；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4559.6亿元、3136.3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3.7%、14.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937元，比2010年翻一番。粮食总产连续6年稳定在50.4亿斤以上。

1.2 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13.3：41.7：45.0调整为10.8：39.1：50.1。“十三五”期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9%。服务业增加值规模持续扩大，年均增速7.7%，贡献率达到61.4%。科研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由2.23%提高到2.42%。“四新”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由2017年的19.6%提高到26%。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369

家，是“十二五”末的3.2倍。

1.3 基础设施实现突破、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取得重大突破，交通基础设施累计投资443.3亿元，是“十二五”的4.8倍；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475公里，是“十二五”末的2倍；京杭运河东平湖区段航道具备通航条件，千吨级货船经泰安港可直达江浙沪。建设改造万官大街、博阳路、环山路东延等城市主干道，新建续建道路25条、71.6公里。将黄金地段建成泰城最大生态绿地健身公园，泰安老街、岱庙广场等成为网红新景点。完成老旧小区改造4.71万户。建成5G基站3279个、公用充电桩1915个。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九女峰先行区获中国文旅融合示范奖。创建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3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城乡垃圾治理一体化实现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到90.7%。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攻坚，集中供水率达到98%以上。完成286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投资83.3亿元，新改建“四好农村路”3700余公里，2785个行政村实现农村道路“三通”。新改建农村电网3535公里。

1.4 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对外开放不断深入。机构改革顺利实施，“放管服”改革取得突破，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亩均效益”评价等改革提速加力。成立全省首家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被列入全省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最具影响力事件。“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不断深化，推出“带方案出让用地”审批服务新模式，工业新增用地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打响“泰好办”服务品牌，获评中国投资环境百佳城市、中国企业营商环境十佳城市。全面完成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市实有市场主体达到49.3万户，比2015年增长81.4%。与17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十三五”时期，完成进出口总值833.9亿元，年均增长8.4%；招商引资项目到位市外资金1842.3亿元；实际利用外资30亿美元，年均增长14.2%。

1.5 生态建设不断加强、美丽泰安加速凸显。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功入选全国试点，完成投资144.8亿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到4.95，优良天数比例较“十二五”末改善17.4%。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国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建设国家、省湿地公园7处；大

力实施“绿满泰安”行动，森林覆盖率达到 25.8%。全面加强泰山石保护，彻底关闭取缔各类大型石头交易市场 236 处。顺利完成土壤环境管理重点目标任务。累计治理“散乱污”企业 4200 余家。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21.9%。荣获“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

1.6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1510.6 亿元，占比稳定在 80% 左右。顺利完成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实事。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7.7 万人，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08%。教育经费提高到 110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45.5%，累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 1111 处，增长 55.6%。市属高校年度教育经费提高到 4.2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101.7%。集中整治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惠及 22 万人。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建成全国首家慢病互联网医院。在全省率先实现互联网医保线上支付，被确定为全国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市。成功举办首届泰山国际文化论坛。泰山国际登山比赛、泰山国际马拉松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

2、财政情况

2020 年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力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开发“泰安政企直通车”服务平台，梳理惠企政策 246 项，精准推送到企业。对受冲击较大的外贸企业、文旅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民办幼儿园，一企一策重点帮扶。在省内率先开展“战疫情、保发展，金融支持在行动”，为 148 家企业授信 189.2 亿元，帮助 3408 家企业融资 1066.6 亿元；获得省政策性农业担保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授信 150 亿元，推动全市小微企业、“三农”担保规模快速增长；成立 84 支金融辅导队，结对帮扶 1148 家中小微企业。新增减税 16 亿元，累计落实各项税收优惠 143.6 亿元。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基金投放 31.3 亿元，累计达到 74.6 亿元；投放 1000 万元消费券，有效激活拉动消费。全市经济全面恢复、稳步回升、逐渐向好，主要指标实现正增长。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137.1 亿元，同比增长 1.4%；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1.4%、16.3%；进出口总值增长 24.8%，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9.9%。

3、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泰安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含省直管县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建议按照省下达泰安市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批准调增 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调整后，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618.99 亿元，其中市级 306.79 亿元。

根据市级和县（市、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拟分配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分配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5.84 亿元。其中：泰山区 7.42 亿元、岱岳区 4.79 亿元、新泰市 4 亿元、肥城市 2 亿元、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扣除年初已列入市级预算的 10.4 亿元，本次新增 13.87 亿元，相应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三、债券募集及资金用途

该项目总投资 10,6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48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2.6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0.00 万元，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 150.33 万元。

该项目预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募集 8,2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金额 500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 6 月发行 3200.00 万元，万元，剩余 2,400.00 万元由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二）项目投资及实施单位：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05239171XR

注册地址：山东省新泰市青云街道平阳路 446 号

经营范围：城市集中供热；供热工程施工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存续的企业法人，经网上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新泰市城区集中供热发展起步较早，但发展相对相对缓慢。

直到 2013 年，新泰市政府实施了城市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通过改造引入华能众泰电厂作为城区热源，同时对城区原有供热管网系统升级改造，城市热源供热能力、安全保障性和供热质量均得到显著提高。目前，新泰城区共形成了中小型热电联产热源 5 处（青云区 1 处，新汶 4 处），全部位于城区西部。其中：华能众泰电厂和新泰正大热电厂作为中心城区供热的两大热源，泰安新汶顶峰热电厂、山东新汶热电厂和山东惠普矸石电力有限公司三个热电厂主要作为各自企业所属区域的热源，未参与中心城区采暖供热。5 个热电厂中除华能众泰电厂为 $2\times 150\text{MW}$ 中型机组外，其余均为 25MW 及以下的小型热电机组，部分机组已列入关停规划，且电厂机组供电能耗相对较高。另外，随着近年来新泰市的迅速发展，新泰正大热电厂的位置由市郊变为市中心，正大热电厂拟由青云区中心位置搬迁至新甫街道办事处，项目建成后将由新的高温高压机组代替老厂的中温中压机组，实现设备的升级换代和产能升级。本工程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展开的，属于新泰市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城市品位，加速推进城镇化进程，在完善基础设施的基础上，促进城市节能减排和集中供热发展。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①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本集中供热工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 年版）》鼓励类第二十二类城市基础设施第十一条“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②落实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必然选择：《泰安市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685 万吨以内。在完成全市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的基础上，市、县两级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减少燃煤污染。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本项目为利用生物质及燃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作为热源，发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优势，避免分散采暖燃煤锅炉房建设。其综合热效率比热电分产高，且电厂执行严格的环保和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将减少城市煤炭消耗，减少大气污染物及灰渣、废水等的排放量，对改善新泰市城市空气质量起到促进作用。③城市采暖供热发展的客观需要：通过实

地踏勘及调研，本次可研范围原正大热电厂低温循环水直供面积共 80 万平方米，未纳入集中供热的建筑面积 161 万平方米，既有老旧小区需改造二级管网及楼栋立管的建筑面积共计 384 万平方米。随着新泰正大热电厂搬迁重建实施，原配套供热管网的热源转移，原有部分管网将缺热、无热可输；其余现状供热形式全部为高温水间接换热系统，二级管网大部分建设年代为上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间，保温层及防腐基本失效，热损失大多超过 10%，失水率均超过 7%，远超过新泰市城区供热平均水平。换热站也大都运行了 6~7 年，部分设备老化腐蚀，在冬季运行期间失水量大，难以满足即将新增的供暖需求，急需改造。；④新泰市冬季清洁取暖的客观需要：本项目利用规划建设的生物质热电联产和燃煤背压机组热电联产资源，发展集中供热，取代区域内散煤取暖，将大大提高城市清洁取暖率。

综上所述，本工程既符合国家、省市现行供热产业发展政策，且能有效改善新泰市环境空气质量，为市民提供宜居、和谐的生态环境。项目得到新泰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保障民生需求、节能、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多方面都有显著的效果。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可行也是迫切的。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期限

本工程共新建一次管网管沟长度 10 公里（管线长度 20 公里），新建换热站 24 座，改建二次管网管沟长度 123.6 公里（管线长度 247.2 公里），改建楼栋立管及入户管双管长度 150 公里（管线长度 300 公里）。

建设周期：2020 年 3 月—2022 年 11 月。

3、项目规划审批

2020 年 3 月 12 日，由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新行审投资[2020]16 号）同意实施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020 年 3 月 13 日，由新泰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26 号》。

2020 年 3 月 12 日，由新泰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建设资金的承诺》（新财建字[2020]4 号）。

2020年3月11日，由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对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的用地预审和规划意见》（新自然资规审字[2020]30号）。

五、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为本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MA3CHPRE0H的《营业执照》；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充分满足本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资信评估公司及信用等级评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1992年7月30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该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其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项目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项目信用等级为AAA。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新泰市财政局聘请本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募投项目概况及

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3月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18X5），具备为本期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两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资信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未来预期收入主要为居民供暖收入及补贴收入。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为15,685.42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11,480.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1.37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提供的数字，本项目专项债券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1、机械损伤

机械损伤是在设备检修，检修及平台作业时产生的伤害事故。

预防措施：所有旋转机械旋转外露部分均设防护罩或防护栏杆。

2、噪声危害

本工程的噪声设备主要是水泵。噪声源可分为机械动力噪声。机械动力噪声是指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由于震动、摩擦、碰撞产生噪声。换热首站、换热站保证其噪声达到环保及卫生标准要求。

3、烫伤事故

高温热水及安全泄水可能对人体烫伤。

预防措施：对表面超过 50℃的管道和设备进行保温；将安全阀泄水引至安全地点。

4、电伤、雷击事故

在带电设备处易发生触电伤害；雷雨天气可能发生雷击事故。

预防措施：

(1) 所有外露的电气设备均加安全防护罩。

(2) 所有电气设备均采用防潮型设备。

(3) 供电系统配套完善的断电保护装置和漏电保护开关。

(4) 建、构筑物设置防雷和防静电的接地保护装置。

5、火灾应急措施

换热站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具，一旦发生火灾可及时灭火作业。

(二) 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改造完成度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可知，项目收益对改造完成度较为敏感，如果因改造难度大、进度推进慢等，造成改造完成度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维修、养护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社会效益及运营效益。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规模，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关于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张新成

经办律师：宋西强

2022年2月1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18X5

山东习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3696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98225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张新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690226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张新成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长：吴爱英



颁证日期：二〇〇八年

证书编号：A20073709822583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118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982288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宋丙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7511135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宋丙强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长：吴爱英

颁证日期：二〇

证书编号：A 20103709832882

